

# 湖南科技大学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贯彻落实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为主线,以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为抓手,聚焦一流,接续改革,不忘初心,奋力前进,以全面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优异成绩向党的十九大献礼。

## 一、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

1. 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迎接十九大,做合格党员,建合格支部”为抓手,开展基层党组织集中换届、党支部书记培训、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七一”评比表彰活动;完善党校工作有关制度,改革党校培训模式,与省委教育工委党校联合举办处级干部培训班。继续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2. 紧扣学校发展需要选拔配备干部,完成处、科级干部和教学系、实验中心、研究所设置及负责人新一轮聘任工作。修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完善考核评议办法,建立健全以日常表现与工作业绩为基础、单位推荐与学校选拔相结合的选人机制,逐步形成以任期制与业绩考核为基础、能上能下与有序交流相结合的用人机制。

3.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制定实施《关于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辅导员工作规程与管理办法，组织开展2017年辅导员招聘工作，探索辅导员系部联系制度；编制《辅导员工作手册》和《学生手册》，推进学生工作机制改革；制定实施典范引领的“卓越学子计划”。

4. 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社科类讲座、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等管理，加强校园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打造网络特色品牌，构建思想政治网络平台矩阵。

5. 贯彻中央和省委关于统一战线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积极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和统战团体开展工作，充分发挥统战对象作用。加强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6.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纪委、省纪委会议精神，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为重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开展二级单位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党务政务公开情况的检查，进一步推进民主议事、校务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修订完善二级单位议事规则。

7. 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重点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教材征订、有偿服务与合理报酬等3个方面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开展廉洁从政、从教、治学、服务活动，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 二、学科建设

8. 认真领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精神，主动对接省“双一流”领军人才计划、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学科建设计划、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科学研究计划和产学研平台计划，全力推进“双一流”建设。

9. 科学合理的分析和运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进一步明确学科专业发展定位，推进各教学科研单位完善“十三五”发展规划，制定并全面启动学科专业特色建设专项计划，适时组织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各级一流学科、特色学科等建设与申报工作，逐步构建学科专业差异化和梯次发展机制及经费投入动态调整机制。

10. 组织完成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建或换届工作，进一步厘清各级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权责边界、规范工作规程及运行机制，保障学术权力的相对独立行使及其与行政权力的协同运行。

## 三、本科教育

11. 制定并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卓越本科教育计划的意见》，注重卓越引领、评估驱动，系统梳理、改革创新，短板补齐、全面建设，积极探索本硕博紧密衔接、国际交流相结合的途径，以高水平人才培养推进“双一流”建设。

12. 全力完成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对照审核评估要求，根据《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与建设工作方案》，完善质量标准，制定实施细则，编制工作手册，全面开展自评自建，

组织完成两年一次的本科教学工作校内评估；撰写自评报告，做好迎接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的各项工作；全员参与，通力合作，开展学习培训，营造浓厚的评建工作氛围。

13. 科学研判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积极开展校内外调研，适时召开全校招生工作会议；根据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时间进度安排，科学制定专业（类）招生目录、选考科目和招生计划；以考生、家长和社会需求为导向，创新招生宣传形式，加强学院二级网站建设和检查，重点突出专业（类）特色和优势。

14. 以湖南省专业综合评价为契机，探索开展校内专业评价，建立健全专业（招生计划）动态调整与评价机制，优化专业布局。完成工程管理、物联网工程、应用统计学、翻译、舞蹈表演 5 个专业验收评估；完成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积极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教师教育专业认证。

15. 制定实施新版《湖南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指导性意见》，设置通识教育课程模块，完善课程体系；完成新一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16. 完善教学管理制度，修订《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规范》、《湖南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系统梳理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办法，编制学校、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标准、质量监控与评估体系；修订完善“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实施纲要，构建更完善的质量持续改进工作体系；全面梳理各类教学奖励，加大奖励力度，进一步完善奖励办法。

17. 完成学生自主学习中心建设，加强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探索慕课、微课、移动学习等教学方式改革，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创新。

18. 以创建国家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为目标，深入开展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及时编制并发布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加强创新创业学院建设，进一步落实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案，整合校内外资源，新建 2-3 个校内学生自主创新创业中心，加快与九华经开区合作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进度；加强创新创业就业师资队伍培训，构建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创新创业导师库。充实、加强和创新工程训练的各项实践操作项目，进一步提升“3+2”工程实训模式绩效。

19. 完善和全面落实学风建设中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学风建设责任清单，实行目标管理，加强过程监测，编制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完善学生评价与激励机制，提升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0. 创新潇湘学院教育管理模式与人事管理体制，注重培养应用型人才；修订《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做好迎接教育部评估验收准备工作。

#### **四、研究生教育**

21. 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制定实施《关于全面深入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初步构建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管理协调的研究生教育发展新常态。

22. 组织开展第二批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组织制定

新增学位点的学位授予标准和培养方案，持续优化硕士学位授权点结构。

23. 继续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完成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

24. 修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加大教学院、学位点在导师评聘和考核过程中的作用。

25. 以“唯实·创新”学术论坛为阵地，以科技赛事为契机，以实践为载体，提升研究生学术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

26. 以“三助一辅”体系为依托，加大对优秀生源、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力度。

## 五、科学研究

27. 贯彻落实全国和湖南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召开科研工作暨表彰大会；成立学校科学技术协会和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28.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制定并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加快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29. 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修订《独立科研机构与学院（系）交流合作办法》《促进科技成果转移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等文件，实现教学科研良性互动；制定实施《学术特区建设实施意见》，推进科研体制创新。

30. 进一步推进二级单位科研责任制，改革核算办法，明确科研任务，变指导性科研计划为部分指令性计划，并逐步过渡到全

部指令性科研工作计划。

31. 抓住省部共建契机，组建具有稳定方向的军工科研团队，积极与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参与国防科技攻关。做好保密升级准备和国军标的相关工作，加快国防特色学科建设。

32. 统筹规划实施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明确各科研平台发展方向和主攻领域；完善校级研究机构的设置与管理，避免重复建设，协同创新，聚力特色；继续鼓励条件成熟的科研平台独立运行、特色发展。

33. 健全期刊出版与管理制度，健全同行专家审稿机制；完善栏目主持人制度，着力创新开放式、专家型办刊模式；编辑出版一期《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辑。

## 六、合作交流

34. 主动对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积极做好省部(局)共建相关工作。

35. 加强海外合作交流力度，创新国际交流模式、流程和组织架构；加强校际高层走访，扩大学校国际影响；积极聘请国际知名专家来校讲学、合作科研。

36. 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学与管理。设立留学生奖励基金，加强“一带一路”语言生奖学金项目的招生和培养，不断提高留学生的规模、质量和层次，进一步改善留学生生活学习环境。

37. 以矿业工程研究院、教育科学研究院和创新发展研究院等为依托，建立更多战略合作伙伴；继续推进教师专业发展联盟学

校建设，签订实习、就业和科研合作协议。

38. 优化校友会工作机制，加强校友会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理顺关系、完善职能、依法管理；召开教育基金会换届大会暨校友理事会二届二次代表大会，审议校友工作相关制度文件，完善校友数据库，拓展校友参与学校建设的平台。

39. 深化继续教育改革，落实各学院继续教育工作任务与责任、调整继续教育专业结构；完善函授站点合作协议，规范省内站点布局，拓展省外函授招生范围；调整培养方案，开发视频教学课件，提升函授人才培养质量。

40. 继续积极申报“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省培计划”项目；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中高端培训。

## 七、队伍建设

41. 进一步完善实施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重点引进和培养国家级、省部级人才计划入选者、高端团队和优质海内外人才；制定实施“卓越讲师”计划，解决部分公共基础课教学和学科专业师资队伍紧缺问题。加强博士后流动站建设与管理，适时组织申报博士后流动站。

42. 制定实施师资队伍国际化规划，多措并举，加大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国外进修工作力度，支持教师与国际高校开展教学与科研合作。

43. 完善编制核算与岗位聘任办法，统筹事业编制与非事业编制管理；梳理岗位职责，适时启动第二轮岗位聘任工作。

44.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提出学校各类岗位、职级人员包括准



入、晋升、退出的职业发展指导意见，为学校各类人员提供目标导向与人尽其能的发展环境。

45. 完善单位、个人的考核办法，构建与个人奖惩挂钩、与高水平大学建设相适应的薪酬体系。

## 八、支撑保障

46. 深化财务体制改革，完善校院系三级预算管理体制，积极探索“零基预算”办法，建立以学院为主体的各项事业成本核算体系，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和财经政策、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加快智慧财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步伐，基本实现学校主要财务管理工作全面信息化。

47. 完成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情况审计、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基建工程竣工项目结算情况审计；加强基建维修工程预算和结算审计工作；加强物资设备及服务项目采购审计监督、市场价格调查和考察论证工作。按照抽审与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

48. 完成六期学生公寓、机电学生综合实训教学中心、海洋探采技术与装备研究中心等建设项目及室外附属工程。完成多功能演播厅建设、校内停车场建设方案和分区排污提质改造、第三教学楼东南拐角道路及体育休闲广场至水泵房道路拓改工程。

49. 完成综合实验大楼、实训实践中心等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及卓越教育中心、七期学生公寓、新学生食堂的立项、前期设计，适时启动主体施工招标。

50. 加速推进校内外电力增容和教室、学生宿舍空调安装工

作；完成教工食堂、学生食堂、北区田径场的提质改造和材料学院楼、原建筑楼等项目的维修改造；完成全校地下管线图绘制工作；规范门面管理，签订新一轮门面租赁合同。

51. 开展学生食堂托管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劳务用工机制；健全后勤服务快速反应机制；进一步理顺后勤内部治理机制。

52. 以湘潭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校园环境的整治力度。

53. 以建设“平安校园”为宗旨，完成学生宿舍门禁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及文、理、工科楼等办公楼宇门禁系统建设；完成学校监控中心、食堂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科学构建校园安全体系，制定分层次和网格化安全维稳方案；强化日常巡查，继续开展综合治理、交通、消防和校园及周边等重点治理活动与校园安全教育活动；强化反恐、保密防谍，防邪反邪以及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加强校园交通管理的相关制度，不断完善交通设施和标志、标线，规范机动车进出校园，规范车辆在校园行驶与停放。

54. 做好院系设置及学科专业布局调整后腾空用房清理、相关专业实验室的搬迁及室内设施建设。

55. 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在线服务平台，制订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对外开放，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

56. 推进全校有线无线一体化校园网络建设；建设“统一平台、统一账号、统一策略”的校园网认证系统。全面完成阳光（综合）服务平台的上线工作，开展微门户平台第三期建设，开展网站群

系统二期工程建设，营造便捷的信息化服务环境。

57. 加强数据（资源）建设，建立通用、学校、教学、学生、教职工、科研、财务、资产、办公、图书等 10 个主题域的基础数据规范；提高信息化服务教学科研与管理的能力。

58. 全面建成并稳定运行自助借还系统，构架馆藏文献、读者服务与管理之间方便、高效、快捷的管理体系；完成核心区图书情报服务中心的建设，实施统一管理服务模式；推进学院与学科深度参与的资源建设模式。

59. 完成档案管理服务系统的升级以及与教务系统、办公系统等对接，实施档案信息化建设工程；完成省教育人物志的编撰工作；启动档案馆、校史馆、博物馆三馆合一模式的考察论证和建设设计等工作。

## 九、治理体系与能力

60. 落实学校章程，启动学校规章制度梳理、修订工作，进一步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成立法律服务中心，进一步提高依法治校水平。

61. 厘清各类各级管理服务权力责任清单，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统一、运行高效的校院（系）治理体系。扩大督查范围，突出督查重点，修订行政管理督查办法。下放教师引进、绩效分配、教学经费使用的权力，落实相应责任，充分发挥教学系部在教学科研中的基础性作用。

62. 以编制和实施机关服务指南为抓手，推进机关服务质量提升和工作作风建设。

63. 组织召开三届二次“双代会”，创新“双代会”工作方法，积极参与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64. 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意见》。弘扬敬老爱老传统，进一步发挥老同志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作用。

65. 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学生管理体制，实施学生工作系统、机关干部下沉基层制度，积极探索学生管理工作新模式。改革宿舍管理体制，规范学生宿舍管理。逐步推进十五分钟“学圈”建设，构建学院相对集中的宿舍、教学楼宇分布体系。

66. 做好附属学校合作办学过渡期教育教学工作，积极推进学校与湘潭经开区合作办附属学校工作进程。完成驾校等二级法人单位财务清理及处置方案制定实施工作。

67. 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推进校地深度融合发展，加快雨湖校区征拆和土地置换进程。

68. 完成校内住宅区业主委员会组建，建立业主自治、学校协同、权责清晰、优质高效的校内住宅区管理机制。

## 十、校园文化建设

69. 巩固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建设成果，推动各单位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拓宽外宣渠道，不断挖掘和培育各类先进典型，讲述好“科大故事”，全方位展示科大形象；开展良好家风建设系列活动，营造崇廉尚洁良好氛围。

70. 制定校园文化学术性提升计划，加大学术讲座支持力度。培育和打造校园文化活动品牌，统筹规划实施大学生文化讲坛系列化、品牌化建设；着手筹备第二届“齐白石”大学生文化艺术

节；构建“一学院一特色”的校园文艺节目库。

71. 完善及分步实施校园人文景观规划方案, 加强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广工作; 以绿色大学理念推进生物园教学科研科普基地建设; 统筹推进学校园林、广场等自然景观绿化、净化、美化、人文化等“四化”工作, 完成校园建筑物、道路、景观等分类命名及建设。

72. 加大勤工助学投入力度, 建设勤工助学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体系, 全面推进各学院建成大学生特色成长辅导室。

73. 系统规划开展教职工喜闻乐见的主题文体活动、重大节日庆祝活动; 规范和加强各分工会工作。

附件: 湖南科技大学 2017 年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 附件

湖南科技大学 2017 年工作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党建 与 思 想 政 治 工 作	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组织部、宣传部	各二级单位	全年
2		以“迎接十九大，做合格党员，建合格支部”为抓手，开展基层党组织集中换届、党支部书记培训、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七一”评比表彰活动	组织部		全年
3		继续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全年
4		修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	组织部（党校）	相关单位	6月
5		完善党校工作有关制度，改革党校培训模式，与省委教育工委党校联合举办处级干部培训班		全年	
6		完成处、科级干部和教学系、实验中心、研究所设置及负责人新一轮聘任工作	组织部、人事处	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等部门，各教学科研单位	全年
7		完善领导干部考核评议办法		相关单位	6月
8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宣传部	教务处、研究生院、社科处、学工部、国际交流处、团委、网络中心等部门，各教学院	9月
9		进一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社科类讲座、论坛、研讨会、报告会等管理，加强校园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			全年
10		制定实施《关于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学工部	各教学院	9月
11		完善辅导员工作规程与管理办法，组织开展2017年辅导员招聘工作，探索辅导员系部联系制度，编制辅导员工作手册和学生手册，推进学生工作机制改革	学工处、人事处	各教学院	12月
12		制定实施典范引领的“卓越学子计划”	团委	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各教学院	6月

13		打造网络特色品牌，构建思想政治网络平台矩阵	学工部	教务处、团委， 各教学院	12月	
14		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	统战部	各二级单位	全年	
15		加强党外干部队伍建设	组织部、统战部		全年	
16		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纪委、省纪委会议精神	纪委办、党办、 组织部、宣传部		3月	
17		开展二级单位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党务政务公开情况的检查	党办、组织部、 工会		12月	
18		修订完善二级单位议事规则	党办、纪委办		组织部	9月
19		开展廉洁从政、从教、治学、服务活动	纪委办、机关党委、 教务处、科技处、 社科处、人事处、 工会		各二级单位	全年
20	学科 建设	主动对接省“双一流”领军人才计划、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学科建设计划、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科学研究计划和产学研平台计划	规划与学科处、人 事处、科技处、社 科处、教务处、 研究生院	各教学科研单位	6月	
21		推进各教学科研单位完善“十三五”发展规划	规划与学科处		6月	
22		适时组织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各级一流学科、特色学科等建设与申报工作			6月	
23		制定并全面启动学科专业特色建设专项计划			12月	
24		组织完成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建或换届工作，厘清各类学术组织的权责边界及运行机制			各教学院	6月
25	本科 教育	制定并贯彻落实《关于实施卓越本科教育计划的意见》	教务处	学工处、科技处、社科处、 人事处等相关单位， 各教学院	全年	
26		全力完成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教务处、评建办	规划与学科处、人事处、 学工处、国资处等 相关单位	12月	
27		积极开展校内外调研，适时召开全校招生工作会议	招就处	各教学院	12月	
28		科学制定专业（类）招生目录、选考科目和招生计划	招就处、教务处、 规划与学科处		12月	

29	创新招生宣传形式，加强学院二级网站建设和检查	招就处、宣传部		6月	
30	建立健全专业（招生计划）动态调整与评价机制	教务处、招就处	规划与学科处， 相关教学院	12月	
31	完成工程管理、物联网工程、应用统计学、翻译、舞蹈表演5个专业验收评估	教务处	相关教学院	12月	
32	完成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			6月	
33	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和教师教育专业认证			12月	
34	制定实施新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编制的指导性意见，设置通识教育课程模块			各教学院	6月
35	完成新一轮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		7月		
36	修订本科教学规范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学工处等相关单位， 各教学院	6月	
37	系统梳理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办法，编制学校、专业教学质量标准			6月	
38	修订完善“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实施纲要			6月	
39	全面梳理各类教学奖励，加大奖励力度，进一步完善奖励办法			6月	
40	完成学生自主学习中心建设，加强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		国资处、网络中心	12月	
41	探索慕课、微课、移动学习等教学方式改革			12月	
42	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务处	各教学院	6月
43	开展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编制并发布年度就业质量报告，努力创建国家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		招就处	教务处、团委等相关单 位，各教学院	12月
44	加强创新创业学院建设，进一步落实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案，新建2-3个校内学生自主创新创业中心，加快与九华经开区合作共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12月
45	加强创新创业就业师资队伍培训，构建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创新创业导师库	12月			
46	充实、加强和创新工程训练的各项实践操作项目，进一步提升“3+2”工程实训模式绩效	工程训练中心	机电工程学院	全年	
47	完善落实学风建设院长负责制，建立学风建设责任清单，编制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教务处、学工处	相关部门，各教学院	12月	
48	完善学生评价与激励机制	学工处		6月	



49		创新潇湘学院教育管理模式与人事管理体制	潇湘学院、教务处、 人事处	学工处，各教学系	12月
50		修订《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潇湘学院、教务处		12月
51	研究生教育	制定实施《关于全面深入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计划的意见》	研究生院	各教学学院	12月
52		修订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9月
53		组织开展第二批硕士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		相关教学学院	12月
54		组织制定新增学位点的学位授予标准和培养方案			12月
55		继续推进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完成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			11月
56		以“唯实·创新”学术论坛为阵地，以科技赛事为契机，以实践为载体，提升研究生学术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			11月
57		以“三助一辅”体系为依托，加大对优秀生源、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励力度		各教学学院	7月
58	科学研究	贯彻落实全国和湖南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召开科研工作暨表彰大会	科技处、社科处	各教学科研单位	4月
59		成立学校科学技术协会和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		10月	
60		制定并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社科处	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12月
61		加快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12月	
62		修订《独立科研机构与学院（系）交流合作办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细则》等文件	科技处、社科处	各教学科研单位	12月
63		进一步推进二级单位科研责任制，改革核算办法，明确科研任务	4月		
64		制定实施《学术特区建设实施意见》	科技处、社科处、 人事处、规划与 学科处		12月
65		组建军工科研团队，积极与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参与国防科技攻关	科技处、国防办	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12月
66		做好保密升级准备和国军标的相关工作，加快国防特色学科建设			12月
67	统筹规划实施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建设，明确各科研平台发展方向和主攻领域	科技处、社科处	10月		

68		完善校级研究机构的设置与管理	科技处、社科处、组织部、人事处		12月
69		健全期刊出版与管理制度，健全同行专家审稿机制	期刊社	相关单位	全年
70		完善栏目主持人制度，创新开放式、专家型办刊模式			全年
71		编辑出版一期《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本科教学审核评估专辑		教务处、评建办	9月
72		主动对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积极做好省部（局）共建相关工作		科技处	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73		加强海外合作交流力度，创新国际交流模式、流程和组织架构	国际交流处	教务处，各教学学院	12月
74		设立留学生奖励基金，加强“一带一路”语言生奖学金项目的招生和培养		教务处，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等相关教学学院	12月
75		以矿业工程研究院、教育科学研究院和创新发展研究院等为依托，建立更多战略合作伙伴	矿业工程研究院、教育科学研究院、创新发展研究院	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12月
76		继续推进教师专业发展联盟学校建设，签订实习、就业和科研合作协议	教育科学研究院	教务处，相关教学学院	11月
77	合作交流	加强校友会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	校友办、招就处	相关单位，各教学学院	12月
78		召开教育基金会换届大会暨校友理事会二届二次代表大会			6月
79		完善校友数据库，拓展校友参与学校建设的平台			12月
80		落实各学院继续教育工作任务与责任、调整继续教育专业结构			7月
81		完善函授站点合作协议，规范省内站点布局，拓展省外函授招生范围	继续教育学院	相关教学学院	12月
82		调整培养方案，开发视频教学课件		网络中心，相关教学学院	12月
83		继续积极申报“国培计划”中西部项目和“省培计划”项目		相关教学学院	12月
84		积极开展面向社会的中高端培训		12月	
85		进一步完善实施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	人事处	规划与学科处、教务处，各教学科研单位	6月

86		制定实施“卓越讲师”计划			6月
87		加强博士后流动站建设与管理，适时组织申报博士后流动站			12月
88		制定实施师资队伍国际化规划	人事处、 国际交流处	各教学科研单位	9月
89		完善编制核算与岗位聘任办法，统筹事业编制与非事业编制管理		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 研究生院、潇湘学院等 相关单位	12月
90		梳理岗位职责，适时启动第二轮岗位聘任工作			12月
91		提出学校各类岗位、职级人员包括准入、晋升、退出的职业发展指导意见	人事处	组织部、教务处、规划与 学科处、科技处、社科处 等相关部门	9月
92		完善单位、个人的考核办法		组织部、教务处、科技处、 社科处等相关部门，各 教学科研单位	6月
93		深化财务体制改革，完善校院系三级预算管理体制，积极探索“零基预算”办法	财务处	各二级单位	5月
94		建立以学院为主体的各项事业成本核算体系，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和财经政策的宣传与培训			12月
95		加快智慧财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步伐，基本实现学校主要财务管理工作全面信息化	财务处、网络中心	相关单位，各教学院	12月
96		完成2016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情况审计、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基建工程竣工项目结算情况审计		财务处、基建处	9月
97		加强基建维修工程预算和结算审计工作		基建处、后勤处	12月
98		加强物资设备及服务项目采购审计监督、市场价格调查和考察论证工作	审计处	国资处、后勤处等 相关部门	12月
99		做好单位负责人离任审计		组织部、纪委办、财务处、 国资处等相关部门	12月
100	支撑保障	完成六期学生公寓、机电学生综合实训教学中心、海洋探采技术与装备研究中心等建设项目及室外附属工程、第三教学楼东南拐角道路及体育休闲广场至水泵房道路拓改工程	基建处	监察处、教务处、研究生 院、学工处、财务处、国 资处、审计处、后勤处、 保卫处、网络中心等 相关单位	9月
101		完成多功能演播厅建设、校内停车场和分区排污提质改造			12月

102	完成综合实验大楼、实训实践中心等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及卓越教育中心、七期学生公寓、新学生食堂的立项、前期设计，适时启动主体施工招标			12月	
103	加速推进校内外电力增容和教室、学生宿舍空调安装工作	后勤处	监察处、财务处、国资处、 审计处、基建处等 相关单位	12月	
104	完成教工食堂、学生食堂、北区田径场提质改造和材料学院楼、原建筑楼等项目的维修改造			12月	
105	完成全校地下管线图绘制工作			12月	
106	规范门面管理，签订新一轮门面租赁合同			12月	
107	开展学生食堂托管试点工作		监察处、财务处、审计处、 人事处等相关单位	9月	
108	以湘潭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校园环境的整治力度		保卫处、宣传部、学工处、 团委、工会、离退休处等 相关单位	及时	
109	完成学生宿舍门禁系统二期工程建设及文、理、工科楼等办公楼宇门禁系统建设		保卫处	基建处、后勤处、 网络中心	10月
110	完成学校监控中心、食堂监控系统建设工作			后勤处、网络中心	6月
111	科学构建校园安全体系，制定分层次和网格化安全维稳方案	相关单位		5月	
112	强化反恐、保密防谍，防邪反邪以及矛盾纠纷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全年	
113	继续开展综合治理、交通、消防和校园及周边等重点治理活动与校园安全教育活动	各二级单位		全年	
114	完善交通设施和标志、标线，规范机动车进出校园，规范车辆在校园行驶与停放	基建处、后勤处		8月	
115	做好院系设置及学科专业布局调整后腾空用房清理、相关专业实验室的搬迁及室内设施建设	国资处	相关教学院	10月	
116	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在线服务平台，制订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 财务处等相关单位	12月	
117	推进全校有线无线一体化校园网络建设	网络中心	相关部门	全年	
118	建设“统一平台、统一账号、统一策略”的校园网认证系统			全年	
119	全面完成阳光（综合）服务平台的上线工作，开展微门户平台第三期建设			全年	

120		建立通用、学校、教学、学生、教职工、科研、财务、资产、办公、图书等 10 个主题域的基础数据规范		相关部门, 各教学学院	全年
121		开展网站群系统二期工程建设	宣传部、网络中心		5 月
122		全面建成并稳定运行自助借还系统	图书馆	相关部门	12 月
123		完成核心区图书情报服务中心的建设		国资处等相关部门	12 月
124		完成省教育人物志的编撰工作	档案馆	相关单位, 各教学学院	10 月
125		启动档案馆、校史馆、博物馆三馆合一模式的考察论证和建设设计	档案馆、基建处	国资处、党办校办等	10 月
126		治理体系与能力	启动学校规章制度梳理、修订工作	党办校办、综合改革办、规划与学科处、机关党委	相关单位
127	成立法律服务中心		法学与公管学院	4 月	
128	厘清各类各级管理服务权力责任清单		党办校办	各二级单位	6 月
129	修订行政管理督查办法			机关党委、组织部、人事处	6 月
130	下放教师引进、绩效分配、教学经费使用的权力, 落实相应责任		财务处、人事处	各二级单位	7 月
131	编制和实施机关服务指南		机关党委、校办、人事处、监察处		8 月
132	组织召开三届二次“双代会”		工会	各相关单位	3 月
133	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意见》		离退休处	组织部、人事处	7 月
134	逐步推进十五分钟“学圈”建设, 优化宿舍、教学楼宇分布体系		教务处、学工处	研究生院、国资处、后勤处等单位, 各教学学院	8 月
135	改革宿舍管理体制, 规范学生宿舍管理		后勤处	学工处、研究生院、保卫处、团委等单位, 各教学学院	12 月
136	积极推进学校与湘潭经开区合作办附属学校工作进程		附校、校地共建办	人事处等相关部门	全年
137	完成驾校等二级法人单位财务清理及处置方案制定实施工作	财务处、审计处、国资处	后勤处、监察处等部门, 二级法人单位	12 月	

138		加快雨湖校区征拆和土地置换进程	校地共建办	国资处等相关单位	全年
139		完成校内住宅区业主委员会组建	工会	相关单位	7月
140	校园文化 建设	巩固湖南省文明标兵单位建设成果，推动各单位文明创建工作常态化	宣传部	各二级单位	全年
141		拓宽外宣渠道，不断挖掘、培育和宣传各类先进典型			全年
142		开展良好家风建设系列活动			纪委办、宣传部、 工会、组织部
143		培育和打造校园文化活动品牌，统筹规划实施大学生文化讲坛系列化、品牌化建设	学工处、团委	各教学学院	12月
144		制定实施校园文化学术性提升计划	科技处、社科处、 人事处、团委	相关部门，各教学学院	6月
145		筹备第二届“齐白石”大学生文化艺术节	团委	各教学学院	12月
146		构建“一学院一特色”的校园文艺节目库			12月
147		完善及分步实施校园人文景观规划方案	宣传部	各二级单位	8月
148		做好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广工作			10月
149		以绿色大学理念推进生物园教学科研科普基地建设	基建处	生命科学学院、后勤处、 教务处、科技处、团委	10月
150		完成校园建筑物、道路、景观等分类命名及建设方案	基建处、宣传部	国资处、后勤处、保卫处、 团委等单位	6月
151		加大勤工助学投入力度，建设勤工助学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	学工处、研究生院	网络中心，各教学学院	8月
152		全面推进各学院建成大学生特色成长辅导室		各教学学院	8月
153	系统规划开展教职工喜闻乐见的主题文体活动、重大节日庆祝活动	工会、离退休处	相关单位	全年	

**备注：**1.表中各项工作由牵头单位商相关责任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各牵头单位的分管校领导为牵头领导。2.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3.安全稳定和计划生育工作是学校常规性核心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各单位必须一如既往抓紧抓好。